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8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鄭惠瀨

代理人 林易玫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代理人 李佳珊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代理人 王姿芳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債務人鄭惠瀨應予免責。

理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1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02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3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4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05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06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07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08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09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10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11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12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13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14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15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16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17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18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19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3、134條所明定。另
20 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
21 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
22 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
23 第1項亦定有明文。

24 二、經查：

25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0年9月7日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0年度消
26 債更字第140號裁定自111年5月30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
27 序。嗣於更生程序中，因聲請人所提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會
28 議可決，且無從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逕予認可，經
29 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4號裁定自112年9月22日中午12
30 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各
31 相對人共受償新臺幣（下同）879,671元後，本院於113年2

01 月16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2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
02 定等情，業據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

03 (二)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均受
04 僱於東方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1至112年所得分別為508,
05 890元、558,712元，113年1月起迄今每月所得約為每月所得
06 約為37,300元，有薪資單、調查程序筆錄可參，復經本院調
07 取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則聲請人111年6
08 月至113年10月所得共為1,228,565元（計算式： $508,890 \times 7 /$
09 $12 + 558,712 + 37,300 \times 10 = 1,228,56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10 入，下同）。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
11 出費用12,916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低於依
12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1至113年衛生福利部公
13 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7,076元，應屬確實。又
14 聲請人之父，於112年10月9日死亡，108至112年均無所得，
15 名下有3筆不動產，另其母年約74歲，108至112年均無所
16 得，名下無財產，有戶籍謄本、除戶戶籍謄本、拋棄繼承准
17 予備查函、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可參，本院審酌上
18 情，並衡以其父生前名下雖有不動產，惟未變價前亦非實質
19 所得而可用以支付生活費，堪認其父生前及其母均有受聲請
20 人扶養之必要。而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手足2人共
21 同負擔，又其父母每月分別領有國保年金3,881元及4,925
22 元，亦有領取補助款存摺影本可佐，此部分應予扣除，是依
23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4 1.2倍計算，聲請人111年6月起至112年10月止，每月應負擔
25 之扶養費為8,449元（計算式： $【17,076 \times 2 - 3,881 - 4,92$
26 $5】 \div 3 = 8,449$ ），另自112年11月起，每月應負擔之扶養費
27 為4,050元（計算式： $【17,076 - 4,925】 \div 3 = 4,050$ ），則
28 聲請人於111年6月起至112年10月間主張低於上開金額之扶
29 養費6,000元，暨自112年11月起，主張低於上開金額之扶養
30 費2,664元，均屬確實。另聲請人育有子女，分別年約23、1
31 9歲，該23歲之子108至112年分別有所得34,695元、158,230

01 元、159,705元、235,804元及295,366元，平均每月約為14,
02 730元，另名子女108至111年則無所得，112年有所得42,179
03 元，平均每月約為3,515元，其等名下均無不動產，該23歲
04 之子於112年6月畢業，另名子女現仍在學，有戶籍謄本、學
05 生證影本、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可參，堪認該23歲
06 之子於畢業前及另名子女均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上開
07 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配偶共同負擔，是依消債條例第64
08 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
09 扣除該子每月所得13,247元，並扣除另名子女於112年每月
10 所得3,515元，聲請人111年每月應負擔之扶養費為9,711元
11 （計算式：【17,076×2－14,730】÷2＝9,711），112年1至6
12 月每月應負擔之扶養費為7,954元（計算式：【17,076×2－1
13 4,730－3,515】÷2＝7,954），112年7至12月每月應負擔之
14 扶養費為6,781元（計算式：【17,076－3,515】÷2＝6,78
15 1），113年1月迄今每月應負擔之扶養費為8,538元（計算
16 式：17,076÷2＝8,538），則聲請人主張112年7月前每月支
17 出扶養費12,000元超過上開數額部分，應予剔除，另自112
18 年7月起迄今每月支出扶養費6,458元未逾上開數額，得與列
19 計。則聲請人111年6月至113年10月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共為7
20 27,561元（計算式：【12,916＋6,000＋9,711】×7＋【12,9
21 16＋6,000＋7,954】×6＋【12,916＋6,000＋6,458】×4＋
22 【12,916＋2,664＋6,458】×【2＋10】＝727,561）。基
23 上，聲請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扣除前開必要支出
24 及扶養費後，尚有餘額501,004元（計算式：1,228,565－72
25 7,561＝501,004），則本院自應審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
26 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
27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28 (三)關於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即108年9月至110年0月間之可處
29 分所得部分，聲請人108至110年分別有所得550,800元、50
30 7,012元、503,640元，有前引稅務資料可佐，則聲請人聲請
31 更生前二年可處分所得共為1,026,372元（計算式：550,800

01 $\times 4/12 + 507,012 + 503,640 \times 8/12 = 1,026,372$)。至聲請人
02 之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必要支出共為16,589元，惟未提出
03 全部單據供參，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08
04 至110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
05 數額14,866元、14,866元、15,946元為計算基準。又聲請人
06 之父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業如前述，爰依前引扶養費
07 負擔方式，並按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開各年
08 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扣除其等當時每月領取
09 國保年金3,881元及4,582元，有前引存摺可參，聲請人108
10 至110年每月應負擔扶養費為7,090元、7,090元、7,810元
11 (計算式： $【14,866 \times 2 - 3,881 - 4,582】 \div 3 = 7,090$ ； $【15,$
12 $946 \times 2 - 3,881 - 4,582】 \div 3 = 7,810$)，則聲請人主張低於上
13 開金額之扶養費6,000元，應屬確實。另聲請人子女有受聲
14 請人扶養之必要，業如前述，爰依前引扶養費負擔方式，並
15 按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開各年度每人每月最
16 低生活費1.2倍計算，扣除該子108至110年每月所得約9,795
17 元，聲請人108至110年每月應負擔扶養費為9,969元、9,969
18 元、11,049元(計算式： $【14,866 \times 2 - 9,795】 \div 2 = 9,969$ ；
19 $【15,946 \times 2 - 9,795】 \div 2 = 11,049$)。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前
20 二年之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共為757,320元(計算式： $【14,86$
21 $6 + 6,000 + 9,969】 \times 【4 + 12】 + 【15,946 + 6,000 + 11,04$
22 $9】 \times 8 = 757,320$)。基上，聲請人其聲請更生前二年可處分
23 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僅餘269,052元，顯低於相
24 對人等於清算程序獲償之879,671元，本件即無消債條例第1
25 33條應不予免責規定之適用餘地，先予敘明。此外，本件查
26 無聲請人有何其他應不予免責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自應
27 裁定聲請人免責。

28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30 民事庭 法官 廖鈞霖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2 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洪甄廷